

实时监控全省考点情况。在各考办、巡视员、技术员等多方精心组织、大力支持下,各考点考试工作平稳运行,考试工作圆满完成。四是优化报名系统。将报名系统与从业资格人员管理库相对接,考生报名时通过从从业资格人员管理库中提取数据完成资格初审。同时,也通过两库的数据对接,更新人员信息,实现考试的公平、公正与人员管理数据及时更新。

五、加强培训工作,助力青海省会计人员提升水平

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会计改革的步伐也越来越快,为了紧跟会计改革步伐,推动会计改革,青海省财政厅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因地制宜、因材施教,组织开展各类培训。一是2016年6月在西宁举办了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财会人员专题培训班,聘请了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白景明,副研究员龙海红,北京迪博咨询公司总监于庆峰,围绕目前宏观经济形势、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政府会计、内部控制等内容进行了专题授课。二是7月份与上海财经大学在上海联合举办了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培训班。三是8月份在西宁举办了法、检两院基层单位财务人员实操培训班,一方面满足法、检系统改制后基层单位财务人员的需求,另一方面为全面提升民族地区基层财务人员水平,落实“三基”建设。以上三次培训班共培训350余人。四是继续组织网络继续教育课程。2016年青海省开通各类型各层次的网络继续教育课程,由2015年的80门课710个课时增加至118门课1008个课时,全年参加青海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培训的有39000余人。

六、多措并举,积极推动会计制度落实

一是推进改革,调动省内会计人员管理会计思潮。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青海省一直致力于推进管理会计改革,2016年组织了管理会计案例征集活动,以促进会计职能由财务会计向管理会计转变,调动会计人员主动思考、积极研究管理会计相关内容,逐步从理论向实际工作应用转变,并以青海省会计学会的名义积极开展优秀论文评选,共收到参评论文63篇,推荐了5篇论文参加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优秀论文评选活动。另外,青海省于2015年申报的结项研究课题《平衡计分卡在青海省大中型企业业绩评价体系中的运用研究》获得二等奖。二是落实制度,全面推进青海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下发了通知,针对《意见》中提出的任务目标做了明确的要求,同时,为确保各单位年内顺利完成打基础的任务,就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做了专题培训,指导各单位做好内控体系建设。8—10月,根据财政部要求,开展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督促各单位尽快完成内控体系建设工作,通过自我评价查漏补缺,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三是做好准备,贯彻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为规范政府的会计核算,正确编制权责发生制的政府财务报告,保证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制定了《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并将

于2017年施行。为确保《基本准则》的贯彻落实,一方面转发该准则对其进行解析,并提出了学习要求,另一方面,聘请参与政府会计准则制定项目的专家开展了专题培训,使会计人员逐渐认识和了解政府会计,确保2017年顺利执行《基本准则》。四是强化服务,对现行会计制度进行汇编。随着会计改革的不断推进,会计制度也在不断的修订和完善,为了更好的执行会计法律、制度、准则等,通过整理及反复校对,历经半年时间,将现行会计制度汇编成册,现已印刷并下发各单位财会部门,供会计人员参考使用。

七、转变思路,适应会计服务行业监督新要求

一是进一步强化会计师事务所监管,组织完成年度报备工作,根据报备情况,2015年青海省共有会计师事务所29家,其中分所8家,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17.34%。另外,2016年提交新设会计师事务所申请的有1家,通过初审,基本资料和资质符合要求,但在资格评审委员会上专家委员对该事务所股东的执业质量等进行评审后,一致认为该所不具备设立条件,根据规定给予该所拒绝设立的批复。二是积极推动新《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的贯彻落实。财政部于2016年2月颁布了新修订的《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并研发了“全国代理记账管理系统”。鉴于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审批事项权限已于2013年下放至各市、州、县级财政部门,并于2014年改为工商后置审批,为确保依法审批监管代理记账行业,青海省财政厅于2016年4月组织举办了全省财政系统会计工作管理人员培训班,就新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做了对比介绍,尤其针对新办法的重点规定做了提醒,并就“全国代理记账管理系统”操作进行了全面的培训,督促各地做好代理记账行业的属地管理,并通过系统及时掌握代理记账机构信息,加强监督管理,推进代理记账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另外,主动协调新版许可证的印刷事宜,将证书按需发放至各县级财政部门,确保省内代理记账机构正常审批。

(青海省财政厅供稿 王静静执笔)

宁夏回族自治区 会计工作

201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会计管理工作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多举措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实施会计人才队伍提升工程,建设宁夏会计管理信息平台,加强服务功能,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多举措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

一是通过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实地查看会计基础工作、检查会计从业资格等方式对自治区26家行政事业单位从制度建设、会计基础、信息化管理、内控流程等方面进行

了调研,通过调研,及时掌握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摸清有关情况,并进行情况分析,撰写调研报告,为开展下一步工作奠定基础。二是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实施方案》。对各地区、各部门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进行工作部署,要求把制约内部权力运行、强化内部控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来抓,切实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组织领导工作。三是成立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专家咨询委员会,具体负责指导和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内控建设工作,统筹协调内控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推动构建内控建设管理长效机制。四是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以评促建”。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自治区本级各部门尽快启动本地区、本部门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按要求填报《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指标评分表》;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跟踪指导,并认真总结经验,收集典型案例,树立典型范例,作为推广内控制度的样板。五是利用报纸、网络等进行了多角度、全方位的宣传报道,在《中国会计报》报道了区内控建设的经验做法,刊登了《工作联动 控权制衡 制度落地》的专稿,掀起了“学内控、用内控、防风险、保安全”的热潮,对内控规范的实施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六是编制《宁夏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辅导手册》,指导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内控建设。辅导手册采用通俗易懂的表格、流程图等方式,从内部控制的各主要环节进行了设计说明,言简意赅,对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内部控制建设极有参考作用。七是召开内控建设现场交流会,实地参加宁夏职业技术学院、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员会和宁夏医科大学内控建设成果展示及经验介绍和交流,引领全区各单位之间相互学习、相互借鉴内控建设经验。八是开展动员部署,大力宣传培训,提高内控认识。通过广泛宣传,进一步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管理理念,逐步实现从“要我内控”到“我要内控”的理念转变。

二、做好会计人员培训,实施会计人才队伍提升工程

(一)做好高层次会计人员培训工作。一是组织符合条件的会计人员报名参加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企业类、行政事业类选拔考试,其中2名入选企业类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二是组织宁夏高端会计人才培养,二期班51名学员于4月4日-15日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完成最后一次培训任务并圆满毕业。三是积极参加财政部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对进一步提高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的财务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完成年初培训计划,推进各类会计制度、办法的贯彻实施。2016年6月和12月,分别举办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培训班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培训班,共计培训420余人次,主要针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工作进行了部署、对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建设框架进行了系统解读。

三、组织完成各类会计考试工作

及时召开考试考务工作会议,明确责任分工,制定考试考务、巡考规则,检查考点环境,并加强对承担考试任务的五市的监督、指导,力争做好每一个细节,确保各类考试安全顺利进行。2016年,共组织各类会计考试18批次,42 834人参加会计从业资格、初、中、高级职称考试。其中: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11批次,25 336人参加考试;初级职称报名11 851人,7 840人参加考试;中级职称报名4 783人,2 621人参加考试;高级职称报名300人,142人参加考试。完成高级会计师考评结合工作,76人经考试、资格审查、论文答辩后被评为高级会计师。

四、规范全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规范全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培训机构评选备案,通过对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培训机构的资格审定、公开评价、能力测试等方式,在全国范围内评选5家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科学设置培训课程,注重政策法规与实际操作、会计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着力提升会计人员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改革的能力。

五、依法做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规范管理

依法加大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业监管和支持培育力度。做好会计师事务所的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及时跟踪了解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信息和动态,防止出现重审批、轻监管等现象,完成2015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报备工作。

六、积极开展管理会计案例征集活动

本着精益求精,注重参评文章的高质量的精神,共征集管理会计案例5篇,其中:综合类案例《成本费用利润率在建筑安装行业绩效考核中的重要性》1篇,单一工具方法案例《全面预算管理》《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管理》《作业成本法在ST公司管理中的应用》《成本对标管理》4篇,上报财政部会计司。

七、整合会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会计管理信息服务平台

为更好对全区会计人员服务工作,提升服务水平,将会计信息发布、工作动态、会计政策、各类资格考试报名服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会计继续教育等多个系统进行整合,建设宁夏会计管理信息服务平台,及时为广大会计人员提供信息查询、信息变更、业务预约、登记等综合服务功能,宁夏会计管理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已经初步开发成熟。

八、持续强化内部管理和队伍建设

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按照财政厅《关于在厅机关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习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实施方案》要求,制定会计处党支部“两学一做”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全处党员认真学习,并开展学党

章讲党课活动。二是加强作风建设。按要求开展了“下基层”工作,送政策、送温暖,帮助泾源县六盘山镇五里村梳理问题,共谋发展。三是加强调查与研究工作。赴5个地级市以及自治区本级部门进行会计管理、内控建设、会计基础工作调研,推动会计管理工作更加科学,更加接地气。四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积极组织并参加党风廉政教育活动,坚持常教育、常提醒、常监督,促使干部廉洁奉公,要求处室人员进行廉洁自律承诺。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供稿 梁琪执笔)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会计工作

201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会计管理工作以提高单位会计信息质量和会计工作水平为目标,贯彻简政放权要求,以信息化建设为手段,力求为会计行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更好地服务于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改革。

一、以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为抓手,推进各项会计法规制度实施

(一)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建设。转发《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举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培训班,自治区本级和地州近1500人参加培训。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制度。对各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查找单位内部控制基础的薄弱环节,通过“以评促建”方式,推动单位继续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和实施。积极参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培训(布置)工作,实现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与决算工作同部署、同考核。

(二)开展《会计法》问卷调查活动,通过多渠道宣传和确认继续教育学分的方式,扩大问卷调查范围,全疆1.47万人参加。

(三)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要求,在宣传《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基础上,及时转发政府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政府会计制度,为自治区建立统一的政府会计准则体系、编制权责发生制政府财务报告和健全完善政府财务报告体系奠定基础。

二、完善会计管理信息化系统,周密组织资格考试

(一)完善初中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系统与会计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对接,实现考试报名资格系统自动审核;完善考试报名收费与自治区非税平台的对接,提供考试收费电子票据打印功能。

(二)组织从业考试。2016年组织4次会计从业资格考试,10.63万人报考,2.69万人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截至2016年底,自治区取得会计从业资格35.92万人。

(三)组织专业技术资格考试。2016年初级资格考试全区报名27045人,实考16309人,合格2764人,合格率16.95%,较上年报名人数增加6190人、合格人数增加1027人,合格率提高3.99%;中级资格考试全面实现无纸化,全区报名11523人,实考5317人,合格539人,合格率10.14%,较上年报名人数增加535人、实考人数增加542人,合格率基本持平;高级会计师报名963人,实考456人,出考率47.35%,达到国家线(60分)以上67人,达到自治区线(50-59分)99人。

(四)进一步完善自治区、南疆四地州合格标准相关制度,鼓励考生积极参加考试,提高出考率、合格率。

三、加强会计人才培养培训力度,促进会计人员队伍整体素质提升

(一)多渠道开展会计人员培训。继续教育采取面授与网络教育相结合方式,继续推进远程网络继续教育,实现继续教育登记电子化。引入竞争机制,择优确定7家网络教育培训机构,审核确定各地县面授机构56家。委托新疆财经大学举办高级会计师培训班,培训470人次;委托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培训高级会计人员180人次;与西南财经大学合作,培训高级会计人员120人次;与东北财经大学合作,培训高级会计人员140人次。完成2015年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养任务,三个国家会计学院培训总会计师及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114人。

(二)积极推进高层次会计人才选拔培养。组织自治区第四、五期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完成2016年度集中培训工作,70人参加培训;组织完成2016年度全国、自治区会计领军(后备)人才(企业类、行政事业类)选拔考试工作,43人参加选拔考试;组织自治区第六期会计领军(后备)人才选拔面试,通过参加结构性面试,最终录取44人作为自治区第六期会计领军(后备)人才(企业类、行政事业类)综合班培养对象。

(三)组织开展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财政经济)评审。推进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财政经济)评审制度改革,建立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向基层倾斜的高级人才评价体系,完成第27届自治区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财政经济)评审工作,评定高级会计师96人、高级经济师(财政经济)3人。

四、加强行政监管,规范会计业务服务机构管理

(一)严格会计师事务所行政监管。严格市场准入,实行股东(合伙人)任职资格评审制度,结合事务所日常监管、群众举报等,进行延伸核查。2016年,设立审批会计师事务所4家、审核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3项。截至2015年底,批准设立会计师事务所87家(有限责任所69家、普通合伙所18家)、事务所分所37家(区内总所设立分所21家、区外总所设立分所16家),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设立新疆分所11家。

(二)开展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备工作,做好事中事后监管。通过年度报备全面掌握事务所发展现状,对于年度报